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 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管理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在前期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巩固提升，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内控缺陷跟踪复核与排查，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积极吸纳在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及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建议，推动内控管理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升级，提升经营管理合规能力与风险管控水平，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 3、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点，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规定，若公司触及“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